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工作程序，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国科发字〔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包括候选人、候选单位）、成果归属、材料真实性、项目技术内容等存在不同意见，均可提出异议。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异议处理规则的制定及相关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受理、督办和异议处理结果反馈；提名者负责异议内容的调查核实；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负责审议裁决；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并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授权，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异议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异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证明

材料。

第五条 参与异议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异议有关内容及处理材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及受理

第六条 异议应当在提名受理结果或者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异议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申请、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必要的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实验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证明等能够支撑异议主张的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经查实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法核实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

第八条 省奖励办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无相关证据或查证线索的；
- （二）假冒他人身份提出的；
- （三）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

及该理论或事实的项目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的；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提名材料内容无关的；

（五）异议内容与已经处理完毕并形成结论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没有新的调查线索，无重复处理必要的。

省奖励办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受理情况（匿名除外），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异议审查和受理情况应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异议转办过程中，应对异议人身份进行保密，转办材料上不得出现异议人姓名；确实需要出现的，应当先征得异议人的同意。单位提出异议的，以及个人提出涉及自身的侵权异议的，不适用异议人身份保密措施。

第十条 对公示期外收到的反映项目问题的来信，经批准可参照异议程序处理。

第三章 异议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决定受理的异议，实行分类处理：

（一）形式审查类异议：由省奖励办组织审查专家，依据形式审查有关规定形成异议调查处理结论，并向奖励工作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报告；

（二）学术类异议：反映学术问题或者对候选者存在争议的，由省奖励办转送提名者，限期调查处理；异议对象为提名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省奖励办组织开展调查；

（三）纪律类异议：反映候选者违反党纪政纪或存在其他

违法违纪问题的，转交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执法部门处理；涉及违反评审纪律的，由监督委员会组织调查处理。

涉及异议处理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委员会可参与调查或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

第十二条 提名者应针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组织专家咨询后，按照以下情况分类提出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材料的，提名者应申请撤回提名；

（二）对异议人撤回异议或经调查核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提名者可以维持提名意见，但相关候选者应对异议点进行逐条答复说明；

（三）对经调查核实认为异议部分成立的，提名者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维持提名意见，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四）对异议成立，相关候选者存在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的，提名者应申请撤回提名，并提出对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的处理意见；

（五）对异议所涉事项正处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程序中的，提名者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申请撤回提名；

（六）对候选者要求退出评审，或存在其他情况影响项目继续评审的，提名者应申请撤回提名，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异议调查处理的咨询专家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较高的

学术造诣，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得与异议各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是异议项目提名单位、候选单位的专家。

第十三条 提名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向省奖励办报送相关材料。报送的异议调查处理材料应包括：

- （一）异议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 （二）相关候选者申辩材料；
- （三）专家咨询意见及专家名单；
- （四）提名者的明确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在项目评审前不能及时完成调查处理的，应向省奖励办来函申请延期处理，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项目在一个评审周期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处理。申请延期处理的项目经批准缓评后，提名者应当继续履行异议调查处理责任。在下一年度提名工作截止前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项目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缓评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在下一年度提名工作截止前，仍未完成异议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提名，项目终止评审。

第十五条 提名者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项目终止评审：

- （一）异议调查处理材料中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或仅转述相关各方意见的；
- （二）未报送异议调查处理材料或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

供相关材料，又不申请延期处理或撤回提名的。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退出本年度评审的项目，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应与前一次提名年度相隔一年以上。再次被提名时，仍须提交对原异议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处理材料。

第四章 异议的审议及裁决

第十七条 对专业评审委员会或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前受理的学术类异议（来信），应提交相应委员会评审会议进行审议，委员审阅异议材料和异议调查处理材料后，对异议内容是否影响项目授奖做出判断，经投票形成评审建议或评审结果。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

对需补充提供材料或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以暂缓评审。暂缓评审的人选和项目，如异议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提交下一年度相应委员会评审。

对通过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异议项目，应当写明对异议内容的审议结论，由省奖励办报告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对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受理的学术类异议，由省奖励办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形成意见，报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监督委员会对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

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自异议受理期限截止之日起60日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维持原评审结果；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纳入下一年度重新评审；超过一年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应当重新提名。

第二十条 对项目授奖后收到的反映获奖项目或单位、个人存在问题的信函，如确有证据表明问题严重，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撤销奖励事由的，相关受理及调查处理参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根据省奖励办报送的撤销奖励建议，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向社会公布，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提名公示期间的异议由相关提名者、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可参照本异议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异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将不良记录计入省科学技术奖信誉档案，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